

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行政检查工作计划

一、工作目标

通过常态化、规范化的行政检查，全面落实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，强化对辖区内负有军人优待、烈士遗属优待义务单位的监管，规范抚恤优待待遇发放及行政给付行为，严肃查处违法违规问题，切实维护退役军人和优抚对象的合法权益，提升行政执法工作质效。

二、检查范围及事项

结合本局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，确定以下重点检查事项，覆盖行政处罚对应的监管领域及全部行政给付事项：

（一）行政处罚关联监管检查

1. 不履行军人优待义务单位合规检查
2. 非法获取抚恤优待待遇行为核查
3. 不履行烈士遗属优待义务单位合规检查

（二）行政给付事项落实检查

涵盖自主就业退役军士和义务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给付、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给付、部分优抚对象死亡丧葬补助费给付、残疾军人护理费给付、烈士褒扬金给付、优抚对象定期抚恤金给付、伤残人员抚恤待遇发放等全部 12 项行政给付事项的落实情况。

三、检查对象

1. 辖区内负有军人优待义务、烈士遗属优待义务的各类单位；
2. 辖区内享受抚恤优待待遇的退役军人、优抚对象；
3. 承担行政给付事项经办工作的相关单位及工作人员。

四、检查安排

（一）不履行军人优待义务单位的合规检查。检查频率为每年1次，采用实地核查、资料查阅、座谈询问及政策知晓度测评的方式开展，具体检查时间为下半年10月—11月，由业务股室负责实施。检查重点为被检查单位是否按规定落实军人优待政策、履行优待义务，是否存在拒绝或拖延执行优待事项等问题。

（二）非法获取抚恤优待待遇行为核查。采用不定期抽查方式开展，年度抽查比例不低于20%，通过信息比对、实地走访、资格复核及邻里问询的方式进行，全年常态化推进，集中抽查时间定为12月，由业务股室负责。检查重点聚焦抚恤优待对象资格是否真实有效，是否存在伪造材料、隐瞒情况等非法获取待遇的行为，以及待遇领取是否合规。

（三）不履行烈士遗属优待义务单位的合规检查。检查频率为每年1次，采取实地核查、资料查阅、座谈询问及遗属满意度调查的方式，检查时间安排在下半年11月—12月，由业务股室负责落实。检查重点为烈士遗属优待政策是否落实到位，被检查单位是否按规定提供优待服务，是否存在侵害烈士遗属合法权益的情况。

(四)行政给付事项落实情况检查。检查频率为每半年1次,采用资料审核、电话回访及实地抽查的方式,季度抽查比例不低于15%,由业务股室负责实施。检查重点围绕资金发放是否及时、准确、足额,审批流程是否规范,资料存档是否完整,是否存在截留、挪用、虚报冒领等问题。

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

2025年11月4日